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85,96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3.43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65,682.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934,311.39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6号)。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坎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流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坎门支行	1207082129000888855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振华、闫嘉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2、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橙子")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由徐海建、徐海锋、郭永华、周志凯合计以人民币7,500.0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卡门哈斯")注册资本人民币416.67万元,占卡门哈斯总注册资本比例为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和2025年1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已与徐海建、徐海锋、郭永华、周志凯、张璐璐、苏州卡门哈斯壹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哈斯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卡门哈斯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哈斯贰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颢远投资有限公司、陆俊明、长沙希扬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希扬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生效后30日内,徐海建、徐海锋、郭永华、周志凯应向金橙子支付3,500.00万元(以下简称"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具体而言,徐海建应向金橙子支付1,400.00万元、徐海锋应向金橙子支付1,400.00万元、郭永华应向金橙子支付467.00万元、周志凯应向金橙子支付233.00万元。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已收到由徐海建、郭永华、周志凯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100.00万元,公司尚未收到徐海锋应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2026年3月14日,公司已收到由徐海锋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400.00万元及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逾期支付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罚息36.75万元,共计人民币1,436.75万元。公司已收到徐海建、徐海锋、郭永华、周志凯支付的全部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已完成对持有卡门哈斯剩余138.89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全部实缴。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卡门哈斯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并将更新后的股东名册交付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程鹏不再担任卡门哈斯董事,相关信息亦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卡门哈斯5%股权。

为进一步明确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以及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责任,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经友好协商,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与徐海建、徐海锋、郭永华、周志凯签署了《关于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支付安排

1.1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应于2027年1月31日前由受让方分别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具体而言,徐海建应向金橙子支付800.00万元、徐海锋应向金橙子支付800.00万元、郭永华应向金橙子支付267.00万元、周志凯应向金橙子支付133.00万元。

1.2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应于2028年1月31日前由受让方分别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具体而言,徐海建应向金橙子支付800.00万元、徐海锋应向金橙子支付800.00万元、郭永华应向金橙子支付266.00万元、周志凯应向金橙子支付134.00万元。

2、关于罚息宽限期适用的特别约定

2.1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方计收罚息的宽限期,其适用存在例外情形。针对已发生的逾期付款事实,各方同意对该宽限期的适用条件进行如下调整: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徐海锋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的支付期限向金橙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自逾期之日起,金橙子即有权要求徐海锋:(1)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2)同时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并支付罚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上述违约金与罚息并行适用、分别计算,互不抵扣,且不再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30日宽限期。

3、关于未来付款义务中罚息宽限期适用的补充约定

3.1 各方一致同意,针对徐海建、郭永华、周志凯的后续付款义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30日宽限期适用规则根据其履约记录动态调整如下:

若上述任一方未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且后续在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时再次发生逾期支付的情形,则在其支付第三笔款项发生逾期时,自逾期之日起,金橙子即有权要求该方:(1)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2)同时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并支付罚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上述违约金与罚息并行适用、分别计算,互不抵扣,且不再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30日宽限期。

4、其他

各方应严格履行《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对《补充协议》的违约。

《补充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股权转让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旨在进一步明确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以及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责任,主要系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因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手方较多,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周期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一01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办理1,000万元授信额度。

为保障该笔授信顺利办理,满足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坤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8日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顺通社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北楼617-618室

经营范围: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智能装备公司100%股权,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81,952.87	24,304,649.24
负债总额	25,814,076.60	24,532,531.58
净资产	14,567,876.27	-227,882.34
项目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719,131.45	443,333.54
利润总额	-195,654.47	-222,061.66
净利润	-204,241.39	-227,882.34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智能装备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杂费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责任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智能装备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8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一01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为智能装备公司在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办理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6-012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万元	70,085.93万元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1,347.5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V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可对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100%	75.14%	71,347.55	2,200.00	2.50%	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汤昌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CU8X07C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9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市场西路300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4微米至200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提供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和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283.71	171,059.35
	负债总额	126,455.02	124,640.58
	资产净额	41,828.68	46,418.77
	营业收入	15,038.46	16,006.30
	净利润	-4,590.08	-3,043.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2、债务人: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2,200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限:(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347.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6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3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至1.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75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5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5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1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08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1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2.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4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8		
1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026-4-3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4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026-5-6
合计		83,800	68,800	138.95	15,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4.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4,000	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31日	1.52	4,000	4.83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